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向监事会全体成员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1 年 1 月 29 日下午 16:00 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焦万江先生主持，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名。会议召开及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经各位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子公司 51%控股权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为实现公司发展战略，集中优势聚焦主业，公司经浙江省股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竞价，最终确认广东赢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受让方。根据广东中广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佛山盈通电工材料有限公司（模拟）股权转让涉及的模拟佛山盈通电工材料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中广信评报字[2020]第 357 号），本次股权交易定价合理，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透明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于该事项的决策、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公开挂牌转让佛山盈通 51%控股权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未来发展，因此同意通过本议案。

本议案具体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子公司 51%控股权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具体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盈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 2021 年度临时拆借资金的关联交易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具体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盈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 2021 年度临时拆借资金的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1年1月30日